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9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豐

被　　告　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騫

被　　告　陳葳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炳騫、陳葳箏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合約書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第1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器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器宇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間邀同被告陳炳騫、陳葳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止。詎被告器宇公司自111年11月15日最後一次繳款後未依約還款，經催告無果，全部債務

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5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伊為取回先前對被告聲請假扣押而提存之擔保金（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23號），故就上開欠款其中本金9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先為一部請求，爰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合約書、動撥申請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客戶帳戶歸戶查詢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90萬元，及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